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785	335,761	26,024	+7.8
銷售成本	238,775	201,790	36,985	+18.3
毛利	123,010	133,971	-10,961	-8.2
除稅前溢利	83,613	84,475	-862	-1.0
期內溢利	83,741	87,775	-4,034	-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1元	-14.3

附註：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2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1,785	335,761
銷售成本		<u>(238,775)</u>	<u>(201,790)</u>
毛利		123,010	133,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852	27,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6)	(13,438)
行政開支		(41,825)	(43,895)
其他開支		(12,606)	(13,992)
融資成本		<u>(4,882)</u>	<u>(6,003)</u>
除稅前溢利	5	<u>83,613</u>	<u>84,475</u>
所得稅抵免	6	<u>128</u>	<u>3,300</u>
期內溢利		<u><u>83,741</u></u>	<u><u>87,775</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u>	<u>(74)</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49</u>	<u>(7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9</u>	<u>(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3,790</u></u>	<u><u>87,70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3,660	87,722
非控股權益		<u>81</u>	<u>53</u>
		<u>83,741</u>	<u>87,77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709	87,648
非控股權益		<u>81</u>	<u>53</u>
		<u>83,790</u>	<u>87,70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07元</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636	1,648,359
投資物業		46,944	47,909
使用權資產		346,039	362,105
商譽		3,052	3,052
其他無形資產		11,629	10,771
合約成本		8,441	9,0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64	15,346
遞延稅項資產		13,028	12,8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96,833</u>	<u>2,109,44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432	13,315
應收賬款	9	2,381	9,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20	891
合約成本		10,466	10,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11	279,190
定期存款		95,000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8
流動資產總值		<u>429,210</u>	<u>421,20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	120,861	293,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50	194,6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062	63,079
租賃負債		22,261	24,632
應付稅項		13,925	15,6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62	1,658
遞延收入		4,201	5,072
流動負債總額		<u>424,022</u>	<u>598,5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188</u>	<u>(177,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2,021</u>	<u>1,932,118</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374	118,140
租賃負債	71,102	78,626
遞延收入	76,330	77,92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806	274,689
	<hr/>	<hr/>
資產淨值	1,725,215	1,657,429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24	11,124
儲備	1,713,701	1,645,996
	<hr/>	<hr/>
非控股權益	1,724,825	1,657,120
	390	309
	<hr/>	<hr/>
權益總額	1,725,215	1,657,429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一項修訂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收益</u>			
<u>客戶合約收益</u>			
學費	(a)	328,837	302,546
寄宿費	(a)	30,463	29,296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2,485	3,919
總計		<u>361,785</u>	<u>335,761</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租金收入		18,267	13,567
培訓收入		7,998	6,653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3,417	2,731
與收入相關	(d)	832	794
銀行利息收入		1,995	1,751
貸款利息收入		—	294
品牌許可收入		909	86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2
匯兌收益淨額		4	—
其他		430	397
總計		<u>33,852</u>	<u>27,832</u>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相關適用課程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期內／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93,790	234,117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0,530)	(232,302)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205,241	760,377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99,252)	(466,471)
轉撥至退款負債	(8,388)	(1,931)
	<u>120,861</u>	<u>293,790</u>
於期末／年末	<u>120,861</u>	<u>293,790</u>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報告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242,306	204,583
寄宿費	28,224	27,856
	<u>270,530</u>	<u>232,439</u>
總計	<u>270,530</u>	<u>232,439</u>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118,067	261,407
寄宿費	<u>2,794</u>	<u>32,383</u>
總計	<u><u>120,861</u></u>	<u><u>293,790</u></u>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概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資產。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9,872	117,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775	14,473
總計		<u>138,647</u>	<u>132,0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58	33,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66	15,453
投資物業折舊		965	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54	1,286
匯兌虧損淨額		64	1,895
捐贈開支***		316	1,370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1,157	346
核數師酬金		—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90	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6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	(782)
銀行利息收入	4	(1,995)	(1,751)
貸款利息收入	4	—	(294)
政府補助**	4	(4,249)	(3,525)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條例，而中國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當地稅務部門取得的過往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本期間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及並未就期內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已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其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將就其於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條例，附屬公司可就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58	257
遞延	<u>(186)</u>	<u>(3,557)</u>
總計	<u><u>(128)</u></u>	<u><u>(3,300)</u></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議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港仙)	24,321	26,788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二四年：4.8港仙)	<u><u>16,004</u></u>	<u><u>58,076</u></u>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港仙），合共約為人民幣24,3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88,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4,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3,660</u>	<u>87,72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4,000,000</u>	<u>1,334,000,000</u>

9. 應收賬款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255	8,930
一至兩年	<u>126</u>	<u>324</u>
總計	<u>2,381</u>	<u>9,25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原來13個二級學院整合為8個二級學院、2個公共學院和1個繼續教育學院，重新整合設立醫學應用技術學院，增設口腔醫學技術及眼視光技術兩個新專業，提供超過40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復健技術、醫療實驗技術、電子信息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工業互聯網、飛行器數字化製造技術及智慧物流技術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8個院系，提供超過38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等。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34,748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8,065元及人民幣15,023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2,586元及人民幣2,079元。

展望

職業教育地位不斷提升，職業教育體系日益完善

1) 財政投入與辦學條件提升

根據《關於下達2024年現代職業教育品質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教育部、財政部)，2024年中央財政安排現代職業教育品質提升計劃資金人民幣312.57億元，重點用於改善職業院校教學設施、師資隊伍建設及教學品質提升，覆蓋設備更新、實訓基地建設等。《中等職業教育國家獎學金評審辦法》(教育部、人社部、財政部)顯示，對中等職業學校農村學生、城市涉農專業學生及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免除學費，並完善國家獎學金、助學金制度。

2) 產教融合與校企合作深化

《關於加強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的通知》(教育部)、《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提到，打造市域產教聯合體與行業共同體，首批建設28家國家級市域產教聯合體，並推動現代農業、先進製造業等領域成立1,000餘個省級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啟動「千校萬企」協同創新夥伴計劃。《關於實施職業教育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的通知》(教育部等五部門)明確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任務，在先進製造業領域遴選了447家企業，開展「職業教育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通過訂單式培養、實習實訓基地共建等方式聯合培養技能人才。

3) 職業教育體系與專業優化

《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中辦、國辦)、《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教育部)要求加快現代職教體系建設，以「一體兩翼」佈局(省域現代職教體系為主體，市域產教聯合體和行業共同體為兩翼)推動多層次協同發展。

4) 就業與技能人才培養

《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品質充分就業的意見》(2024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要求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組建技工教育聯盟(集團)，遴選建設優質技工院校和專業，將職業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養，推動普通高中階段職業啟蒙教育。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初步形成與龍頭企業產教融合的良好態勢，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為大灣區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簡稱「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相關資料，2023年大灣區經濟總量佔全國比重超11%，新興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擴大。伴隨著經濟轉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到來等因素，大灣區對新興產業及大健康相關產業的技能人才需求將越來越大。

本集團將以現有兩所學校為基地，不斷在大灣區拓展校區網路和開拓職業教育市場，包括學歷職業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市場，逐步擴大市場份額，穩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地位。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五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

首先，本集團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制定了長遠戰略目標：未來十年內，以學校「雙高」建設(即高品質發展、高標準服務)為主題，走特色發展之路，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打造成為大健康特色的創業型職業技術大學，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大健康+TMT」領域產教融合、科創融匯的標桿和高層次技術技能人才培養高地。聚焦升本專業，按照「新雙高」和升本標準，加大師資隊伍和專業實力建設、服務能力建設，爭創國家新雙高校(含國家級專業群)。

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京東集團合作共建的產業學院，將進一步深化「產教評」生態體系，引入企業導師參與課程設計，共建實訓基地，實現學生畢業即入職的「訂單班」模式。圍繞人工智慧、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應用的特色產業，構建基於產業和企業崗位標準的「人才培養、企業服務、學生創業」等功能於一體的「產教評」生態人才培養體系，並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學場地，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路。

2) 外延併購拓展校園網路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外延併購的方式快速擴展網路。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大灣區內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機構。併購學校除了能幫助本集團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價值。

3)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2025年中國職業技能培訓市場規模預計超人民幣9,000億元，線上教育滲透率持續提升。本集團將大力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證、成人繼續教育等業務。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獲批25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證，在廣東省9個地級市設立28個社會培訓評價網點，未來三年計劃基本覆蓋省內地級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力拓展與大行業、大企業、大項目的合作，尤其是與行業企業橫向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以繼續教育學院(含鄉村振興學院)為引領，帶動二級學院參與，充分利用產教融合園、校企合作、鄉村振興基地、科普基地等資源，拓展社會培訓與技術服務的領域，進一步提升含金量、經濟效益和社會知名度。

4) 開拓國際化合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本集團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5)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質升格職業教育主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導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viii)學生學習及實習費；及(ix)校園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員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iii)因擴大合作教育規模而導致合作教育成本增加；及(iv)校園物業管理及服務開支增加(與校園建築面積擴大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9.9%降低至約34.0%。有關降低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iii)因擴大合作教育規模而導致合作教育成本增加；及(iv)校園物業管理及服務開支增加(與校園建築面積擴大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v)品牌許可收入；及(vi)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宣傳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宣傳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導致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iii)捐贈；及(iv)匯兌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9.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捐贈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1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與報告期間加權平均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相符。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約102.9%。於上述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長期借款增加而增加；及(ii)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的合約負債減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9.2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長期借款增加而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4.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4.0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學費及寄宿費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2.6%至6.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項非上市投資的收回。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上升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0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25.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2.9%。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0.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1%。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如本公司	如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預期時間表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 經修訂部分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的已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的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	—	—	—	不適用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	—	—	—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 購買教學設備	61.1%	272.6	11.1	201.8	70.8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	4.3	9.1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 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25.9%	115.4	—	74.4	41.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營運資金	10.0%	44.6	—	44.6	—	不適用
總計	100.0%	446.0	11.1	325.1	12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並將按照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由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2港仙）。中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提供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奉獻及努力以及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整個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泱女士、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